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5,067,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9,412,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655,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5,677,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5,655,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59,390,380股。
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	1.05%-2.70%	募集资金
	合计		18,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投资运作、清算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公司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公司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沟通。如果公司未主动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或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无法在其认为需要时及时与公司联系，并可能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或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产品存在公司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况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产品无效风险：若由于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

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公司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公司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公司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得出，税收法规的修订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法律连带责任。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若未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承诺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管罗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7%，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罗建国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9%，亦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罗建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	0.0277%	其他方式取得,3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罗建国	不超过9,300股	不超过0.00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00股	2024/6/14-2024/12/1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集中竞价公开发售并上市时，公司高管罗建国先生承诺：
自公告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于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若未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承诺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目前尚无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重组、重大投资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股份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78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06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0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李平先生尚未收到前述立案结果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依据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投资”)持有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122,3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道森投资因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股东道森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道森股份的计划通知》，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	122,350,000	10.75%	IPO取得;22,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水、章暄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高收益(元)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8-24	2023-11-24	存款类	1.5%	3,712,5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9-26	2024-3-26	存款类	1.7%	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3-9-26	2023-12-26	存款类	1.5%	2,25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	2023-10-27	2024-1-27	存款类	1.5%	1,5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11-27	2024-2-27	存款类	1.5%	3,712,5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存款(机账户)	5,000	2023-6-28	2023-9-28	保本保收益	1.30%	或 365,494.5
中国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存款(机账户)	6,000	2023-6-28	2023-12-28	保本保收益	1.5%	或 917,506.85
建设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存款(机账户)	58,000	2023-1-3	2024-1-2	保本浮动收益	1.5%-3.0%	1,844,124.46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3-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8,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6%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8,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35%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存款(机账户)	5,000	2024-3-15	2024-6-17	保本保收益	1.2%	或 2,088%
中国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存款(机账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收益	1.2%	或 尚未到期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	1.05%-2.7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8,000.00元、定期存款183,000.00元(含本数)，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客户回单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6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合作概述
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汉霖”)与Pallcon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Pallcon”)签订《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合作与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根据约定，双方将各自专利及专有技术，就(1)Pallcon研发功能HER2-唯液酸融合蛋白(以下简称“合作产品1”)及(2)待合作产品开发的另一个肿瘤相关靶点-唯液酸融合蛋白(以下简称“合作产品2”)在许可领域内(即用于人类疾病治疗)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开展合作。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基于市场竞争以及最新研究进展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2024年5月21日，复星汉霖与Pallcon签订(1)《Amendment to 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合作与许可协议之修正案》)以下简称“《许可协议之修正案》”)，及(2)《Mutual Agreement to Terminate Licensed Products Targeting Pallcon Target under 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即《合作与许可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其中主要内容包括《许可协议》项下的合作产品及其早期研发及临床前阶段相关费用的分担等约定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修订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
1、本次修订后的合作产品
双方同意就一个备用肿瘤靶点-唯液酸融合蛋白(以下简称“合作产品3”)进行合作开发，以代替合作产品1；且自2024年5月21日起，《许可协议》项下与合作产品1相关的所有约定将终止。
2、付款
(1)本次修订后，除依据《许可协议》已向Pallcon支付的首付款400万美元

外，复星汉霖无需就合作产品1再向Pallcon支付其他款项。
(2)合作产品3的研究、许可区域、研发及注册里程碑、销售里程碑及特许权使用费(即销售提成)等约定均与合作产品2适用条款一致。
3、新许可产品的全球开发和生产
本次修订后，新许可产品(即合作产品2和合作产品3，下同)的早期研发及临床前阶段的相关费用将由复星汉霖及Pallcon分别承担50%(本次修订前为：由复星汉霖全部承担)。除前述修订外，有关合作产品2全球开发和生产的其他约定保持不变，且均适用于合作产品3。
4、前述修订对《许可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不变。
四、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修订旨在结合市场变化持续优化在研创新产品管线。本次新纳入的合作产品3为包含创新靶点双靶点-唯液酸融合蛋白，其中双靶点为复星汉霖已经开发的成熟靶点，在结合Pallcon自有EAGLE技术平台的最新进展及使用稳定性更强、活性更强的酶分子的基础上，有望构建出疗效更佳、潜力更大的优质分子候选药物。因此，新许可产品较原许可产品(即合作产品1和合作产品2)而言，可能拥有更广阔的市场适应性和市场前景。本次修订预计不会对复星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截至本公告日，新许可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于相应许可区域内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适应症的临床试验能否完成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新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用药费、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许可协议之修正案》
2、《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